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970424	<p>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論文或相關著作，應為以第一作者（First Author or Corresponding Author）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不是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該篇著作第一作者應為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應提供該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該篇著作之貢獻度說明，俾利博審會審查。</p> <p>二、本決議自本學期（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予試行，97 學年度全面施行。實施對象含尚未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惟審議標準仍以學生入學時適用規範為原則。</p>
970529	<p>一、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規範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及校內、外委員比例。揆諸其立法意旨，學位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受校外委員監督、校內委員評核，爰有校內、外委員比例之規範。因此，敦聘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委員比例以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校內委員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於校內舉行。</p> <p>三、</p> <p>（一）自 97 學年度起，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學位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含日期、開始時間、結束時間、中英文學位論文名稱、博士候選人姓名、舉行地點、主辦單位），未予登錄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請配合建置網頁，提供系所上網登錄訊息。</p> <p>（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核發考試委員聘書前，應檢核系所是否已上網登錄論文口試相關訊息，未登錄者，應通知補正。</p>
971225	<p>提案：是否具教授資格教師，方可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p> <p>決議：本案教育部未有相關明文規範，基於學術自由，本案由各系所自訂指導教授資格規範為宜。</p>
981223	<p>由於各系所規範博士生發表論文計點規範不一，爾後提交博審會審議案件，應附上博士生論文計點表、適用法規及審議會議記錄，以確實執行</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機制。	
990625	一、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轉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不宜視為校外口試委員。 二、「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中，與論文無關之著作請勿列入。	
991007	一、跨國雙聯學位學生之國外指導教授，如擔任本校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不宜視為校外考試委員。 二、與博士論文有關之著作，並列入「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者，應至少有一篇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1000616	一、學生之論文或相關著作若為合著，該論文或著作的第一作者為其指導教授，而學生又援引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且未註明出處者，未來可能涉及抄襲等學術倫理問題。故，系所若有規範學生發表論文或著作一定要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等相關規定，請審酌修正。 二、Conference paper 需為“full paper”才能計算點數，如僅為“Abstract”，不可計算點數。	
1001021	各系（所）有關博士生發表著作核算點（篇）數之規範應明確，例如：是否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研究領域相關？Conference paper 如僅為“Abstract”不可計算點數等規範，避免發生適用爭議。	
1010621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申請人於查填該表件中著作目錄的「作者」欄位時，請於 corresponding author 的名字右上角加註「*」，以利審查。	
1011220	依所屬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不能計點之文章，請勿列入論文計點表。	
1020710	一、擔任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應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身分認定如下：	
	身分認定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1.本校專任教師。 2.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 3.本校退休教師且無任何兼職。	1.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2.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4.本校退休教師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5.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6.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且擔任指導教授。 7.雙聯學位國外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3.本校兼任教師且無專任職。 4.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 5.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 6.國外教師。 7.非教職或退休人員但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若學位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的身分，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1021114	擔任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應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身分認定修正如下：	
	身分認定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1.本校專任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或專案教師 。 2.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 3.本校退休教師且無任何兼職。 4.本校退休教師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5.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6.校外合聘教師或 研究人員 且擔任指導教授。 7.雙聯學位國外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1.校外專任教師或 研究人員 。 2.校外專任教師或 研究人員 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兼任教師且無專任職。 4.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 5.校外合聘教師或 研究人員 。 6.國外教師。 7.非教職或退休人員但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備註	1.若學位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的身分，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p><u>2.本校專案研究人員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p> <p><u>3.本校專案教師係指專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u></p> <p><u>4.研究人員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